

· 非公有制经济研究 ·

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回顾与启示

刘玉江¹, 能建国²

(1, 2. 中共中央统战部, 北京 100800)

摘要: 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每一次认识深化和理论政策创新, 都有力地推动了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阶段,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需要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全局和“两个健康”辩证统一, 进一步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理论政策创新发展。

关键词: 改革开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非公有制经济; “两个健康”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519(2013)02-0042-06

党的十八大提出, 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鼓励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这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回顾改革开放 35 年, 中国共产党在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 不断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理性认识, 创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理论政策, 为“两个健康”提供了根本保障和基本动力。

一、非公有制经济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推动力量

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 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 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 1978 ~ 1991 年, 非公有制经济在探索中发展前行

改革开放后, 我们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重大问题进行了科学的、开创性的探索, 揭开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大幕。1978 年底, 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 要根据国家实际情况, 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 要允许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 带动、影响国民经济向前发展和全国人民较快富裕。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将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并要求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1979 年 1 月, 邓小平在“五老火锅宴”上又提出, “钱要用起来, 人要用起来”。

面对日常必需品短缺和严重的劳动力就业压力, 部分农村群众创造了“大包干”, 部分城镇居民开始自谋职业, 形成了一批个体户。当时, 主流观点认为

收稿日期: 2013-02-18

作者简介: 刘玉江(1971-), 山东东营人, 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 法学博士; 能建国(1980-), 江苏宿迁人, 中央统战部五局干部, 北京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生。

社会主义就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对于基层群众这种自发创举,中央最初采取了有限度的支持政策。1980年9月,中央领导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的现实和客观的必然。当然,我们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一定时期内,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劳动者的受国家指导的少量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1]。1982年,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重申了个体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地位。1982年宪法确认了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

私营企业获得认可的历程,相比个体经济显得艰难和曲折。在个体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些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和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营户,如广东陈志雄、温州“八大王”、芜湖“傻子瓜子”等。这同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产生了激烈碰撞,不少人认为这里有剥削,属于资本主义性质,主张予以取缔和制裁。中央采取了审慎稳妥的政策,1983年1月提出:“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1984年,中央1号文件鼓励农民兴办各种企业。同年10月,邓小平及时表态——“还有的事情用不着急于解决。前些时候那个雇工问题,相当震动呀,大家担心得不得了。我的意见是放两年再看。那个能影响到我们的大局吗?如果你一动,群众就说政策变了,人心就不安了。”^[2]“放两年再看”,为私营经济发展争取到了宝贵机遇。同期,深圳等经济特区较早出现了大批私营企业、民营科技企业。1987年1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出台,推动了民办科技企业的广泛兴起。

1987年,十三大科学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以及基本路线,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确认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1988年宪法修正案中明确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随后,国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规,为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1989年,私营企业第一次被纳入官方统计数据。当年,私营企业登记户数90581户,从业人员164万人,

注册资金84亿元。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关于改革开放姓“社”姓“资”争论比较尖锐,一些人把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当作“私有化”、“资产阶级自由化”加以批判。1989年至1991年间,尽管党中央对非公有制经济方针政策进行了重申,但这三年中,个体私营经济还是受到一定冲击,发展相对滞缓,增速回落到两位数以下,个别年份甚至出现负增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曲折,也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创的艰辛不易。

(二)1992~2001年,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

1992年初,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论和“三个有利于”标准,强调计划和市场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同年10月,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私营经济等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强调各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可以联合经营。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

1993~1995年间,私营企业户数年均递增超过50%,在国民经济中比重快速提升,又引发了一场关于姓“公”姓“私”激烈争论。有些人宣称,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导致公有制主体地位丧失,意味着向资本主义“和平演变”。1997年5月29日,江泽民发表讲话强调,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不动摇,“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3],为这场争论定了调,确保了非公有制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年9月,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全党的行动指南,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至此,非公有制经济从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上升为“重要组成部分”,从“体制外”进入“体制内”。

十五大前后,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发生,使党和政府认识到偏重依靠国家力量发展大型经济实体的模式存在较高风险,从而更加注重依靠民间力量兴办中

小企业^[4]。此后,国家开始对国有企业实施“抓大放小”的战略性改组。在多重政策利好的影响下,加上自身优势进一步显现,1992年后的十年间,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其中,私营企业从14万户增加到243.5万户,年均增长33%;注册资金由221亿元增加到24756亿元,年均增长60%;从业人员从232万人增到3409万人,增长近14倍;税收贡献从4亿元增加到976亿元,年均增长70%。

(三)2002~2012年,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呈现转型升级新态势

2001年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非公有制经济同公有制经济和外资经济在更大范围内、更加公平地融入市场提供了重要契机。

近年来,我们党更加注重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不断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2002年,十六大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即“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2007年,十七大系统阐述了科学发展观,提出“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破除体制障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2012年,十八大深刻论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和制度,强调要深化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这一时期,《行政许可法》、《企业所得税法》、《物权法》等涉及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法规密集出台,法律体系日趋完善。2005年,国务院发布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赋予非公有制经济平等市场主体地位和同等国民待遇。2009年以来,国务院制定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以及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的两个政策文件,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构建了更为完备的扶持性政策体系。

这一时期,中央更加注重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加快转型升级。2009年以来,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以“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为主题,开展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推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企业实现科学发展”为主题

开展了创先争优活动。2010年3月,胡锦涛同志在全国政协会议民建、工商联组会上提出,希望非公有制企业“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自身素质上有更大作为”^[5]。

2002年以来的十年,非公有制经济转型升级迈开坚实步伐。根据2012年统计数据,主要体现为五个方面:一是数量规模继续扩大,私营企业1085.72万户,占全国实有企业总数的79.4%,注册资本(金)占全国实有企业总量的37.68%;个体工商户首次突破4000万户。二是民间投资继续增长,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比重首次突破60%。三是经济社会贡献不断提升,占全国GDP比重超过60%,占税收比重约50%,占就业比重约80%。四是对外贸易势头良好,出口总额7699亿美元,占比达37.6%。五是改造升级初见成效,开始从价值链低端向高端升级,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升级,从单纯制造环节迈入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兴领域,从代工向自我设计、自主品牌升级^[6]。

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地位作用不断提升

改革开放35年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不断成长壮大,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党执政的重要群众基础、社会基础。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基本同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自身成长和我们党对这一群体的政策演进也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改革开放之后到1992年之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开始形成并走上经济舞台

改革开放初期,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基本上来源于三个方面:有农村改革背景下诞生的农民企业家,如鲁冠球;也有城市改革背景下出现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如柳传志;还有城市边缘人口创业的代表,如年广久。他们多来自社会底层或“边缘地带”,头脑灵活、敢为人先,善于艰苦创业、勤俭守业,为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改革开放作出了贡献。作为新出现的社会群体,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从业渠道、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利益诉求等方面具有鲜明特殊性,明显有别于一般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也不同于原民族工商业者。

这一时期,我们党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方针政策依据其企业规模和性质的不同,有着明显的区别。对个体工商户,1981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

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都指出,他们属于劳动者,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享有同等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先进分子可以吸收入党入团。

对私营企业创办者,则存在较大争议,其中核心问题在于,他们是劳动者还是剥削者,是不是或者会不会发展成为新的资产阶级?1984年到1985年,邓小平几次谈到了这个问题:“按照现在开放的办法,到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几千美元的时候,我们也不会产生新资产阶级”^{[2]90-91};“个别资产阶级分子可能会出现,但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我们的改革,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注意不导致两极分化,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2]139}。在称谓上,1987年5月,中央关于工商联工作的指示中使用了“私营企业者”,主要是参照了原工商业者的叫法,也出于对其私人拥有生产资料事实的避讳;1989年以后开始使用“私营企业主”称谓,与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拥有企业资产和经营管理权的现实相吻合。在工作方针上,1989年《中央统战部关于开展私营企业统战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主要强调了团结和教育两方面。1991年,《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工商联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中,把工商联主要工作对象由原工商业者和国有企业转移到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要求对私营企业主“不应和过去的工商业者简单地类比和等同,更不要像50年代那样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是要对其中的代表人士“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对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进行爱国、敬业、守法的教育”。

这一时期,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政治安排也开始探索起步。1983年六届全国人大,首次有个体户当选全国人大代表。1988年的七届全国人大2900多名代表中,民营企业家有了8人^[7]。1988年七届全国政协首次安排一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不少地方党的基层组织事实上已有私营企业主入党,但在中央政策层面还没有放开,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不能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

(二)1992年南方谈话后到20世纪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成长壮大并走上社会政治舞台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进一步释放了非公有

制经济的政策空间,激发了全社会的创业激情,形成了以陈东升、冯仑等为代表的“92派”民营企业家。到世纪之交,私营企业出资人已约有400万人,其成员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一是进入门槛更高,更多拥有组织和智力资源的政府官员、专业技术人员“下海”办企业;二是相当一批原来的国有企业经理人员转为私营企业主^[8]。其主体成员多曾处于“体制内”,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较高的政治自觉。在积极参与经济建设的同时,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主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认可,政治参与意识和话语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这支队伍的发展壮大,我们党及时将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扩展为对全体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工作方针。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根本属性的认识也不断深化。2000年5月,江泽民同志在江苏、浙江、上海党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私营企业主“是在我们党的改革政策和带头致富号召下发展起来的,许多人本来就是劳动者。”同年底,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了力量”,要着眼“两个健康”,帮助他们树立在党的领导下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2001年全国“两会”期间,江泽民同志提出,希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把企业自身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

这一时期,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政治参与明显扩大。1993年,王祥林、张宏伟等23位民营企业家被推荐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开始较为集中地登上政治舞台;而此前,这样的政治荣誉只专属于脱胎于民族资本家的“老工商业者”。有专家指出,1993年这批担任全国政协委员的民营企业家有一些共同特点:首先在非公经济群体或所在行业中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同时其企业实力、财税贡献都达到一定水平,还能够做到爱国、拥护社会主义,具有社会责任感、守法经营^[9]。

同一时期,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社会参与也揭开新篇章。1994年4月,刘永好等十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响应党的共同富裕道路和国家扶贫战略的要求,发起实施了以扶贫开发为主题的“光彩事业”。中央统战部和全国工商联确定了把光彩事业“办大、

办好、办出成效”的方针,成立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推动光彩事业蓬勃发展。

(三)新世纪以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建设进入新阶段

新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大学生创业的兴起,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诸多因素的汇聚促进了创新创业群体不断壮大,到2012年9月,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总数已超过6000万人,约占中国总人口的1/20。从私营企业出资人队伍结构看,来自国家公务员、国有和外资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军队转业干部、留学归国人员、乡村干部等占70%以上;新生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群体也正在茁壮成长,包括李彦宏、马云等新产业领军者,以及碧桂园集团杨惠妍、方太集团茅理群、娃哈哈集团宗馥莉等民营企业接班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主流是健康积极的,普遍拥护党的领导,认同和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较好地履行社会责任。适应新形势,我们党明确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理论。

2001年,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首次指出,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等新的社会阶层“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8月31日,江泽民同志又强调:“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已确立了几十年,这是观察和分析我国社会生活中各种问题的政治上的大前提”^{[10]342};“如果还用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和旧中国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的那些概念来解释当今的中国社会,解释在我们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各种经营投资活动,显然是不适合的。”^{[10]343}2002年,十六大进一步明确,私营企业主等新的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使用了“私营企业出资人”概念,主要是考虑到私营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结构的多元化发展现状和趋势。同年11月,全国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者”论断的形成和发展,对巩固扩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两个健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意义重大。

这一时期,我们党对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建设者”作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一是丰富发展

了“爱国、敬业、守法”的基本要求,提出了“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为核心的优秀建设者精神,促进了由外在基本约束向内在精神引领的转化。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八字方针,将其中的“帮助”调整为“服务”,更加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定位。三是提出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要求,如胡锦涛同志在2010年全国政协会议期间,提出了“把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统一起来”的要求。《意见》提出,引导他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等。2012年12月,习近平同志在走访全国工商联机关时提出:“把握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工作主题,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1]

在“建设者”论断基础上,十六大对党章进行了修改,中央政策层面开始允许优秀私营企业主入党,同时十六大上首次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当选党代表。2003年起,对包括私营企业主在内的新的社会阶层中先进分子入党进行试点,目前已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党代会代表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数量也明显增多。政治安排方面,更多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进入人大、政协和人民团体,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中央统战部从2005年起,逐步推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促进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走上科学化、规范化轨道。中央统战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举办全国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宣传展示了当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良好形象。

三、几点结论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阶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需要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促进“两个健康”的辩证关系,深入推进我们党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理论政策创新。

(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促进“两个健康”的根本保障

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的历史进程充分证明: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不会有“两个健康”,非公有制经济的每一次大发展都起始于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识的飞跃。继续促进“两个健康”,需要我

们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提下,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在理论创新方面,应进一步发展完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这两个重要论断,不断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属性、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在实践创新方面,应深入研究贯彻实施“非公经济36条”和“民间投资36条”的长效机制和有效途径,切实推动政策落地,提升政策实效,破除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在制度创新方面,应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抓好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保证“各种所有制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及时研究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制度安排,引导他们有序参与、发挥积极作用。

(二)“两个健康”有机统一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的历史进程充分表明,促进“两个健康”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队伍的发展壮大,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构成了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方面;促进“两个健康”的生动实践,印证了非公有制经济能够与社会主义相适应、非公有制企业能够与公有制企业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与其它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35年的历史进程还充分表明,“两个健康”是辩证统一的整体,是互为目的、互为前提、互为因果的关系。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物质基础和价值体现,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和内生动力^[12]。“两个健康”有机辩证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之中。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按照十八大精神,高举旗帜、坚定信心,深入研究促进“两个健康”同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内在联系,深入研究促进“两个健康”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总任务中的地位作用,为坚持

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崭新视角、注入鲜活内容。

(三)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全局和“两个健康”辩证统一,加强和创新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长期以来,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在促进“两个健康”方面工作扎实、成效显著,但在当前工作中也有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实践中,存在着不能够真正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高度看待和对待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以及机械地、割裂地对待“两个健康”、“见物不见人”的倾向,在广度、手段、力量、力度等方面也还存在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应着眼促进“两个健康”,切实重视和加强改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这一领域存在的不健康现象,最大限度地培育、增进和发展这一领域符合社会主义方向和科学发展要求的积极因素,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道路,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

参考文献:

- [1]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1980-09-15(1).
- [2]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江泽民.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 抓住机遇开拓前进 把我们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N].人民日报,1997-05-30(1).
- [4]李亚.民营经济改革三十年[EB/OL].(2007-08-07).<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4/49155/6083686.html>.
- [5]胡锦涛等分别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委员并参加讨论共商国是[N].人民日报,2010-03-05(1).
- [6]中华全国工商联.中国民营企业竞争力报告2012[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62-64.
- [7]宋荣汉,周建顺.智者天行——楼忠福与中国当代实业思想家(连载14)[N].香港商报,2009-12-17(A8).
- [8]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414-415.
- [9]吴狄.民营企业参政[N].新京报,2008-03-17.
- [10]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1]习近平.坚持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为实现中共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N].人民日报,2012-12-26(1).
- [12]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一战线理论研究成果蓝皮书(2011年)[M].北京:华文出版社,2012:244.

责任编辑:王文京